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大荔县范家镇雷北村小型社区健身中心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大荔县范家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陕西江河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大荔县范家镇雷北村小型社区健身中心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大荔县范家镇雷北村小型社区健身中心项目。

2. 工程地点：大荔县范家镇雷北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工程概况：大荔县范家镇雷北村小型社区健身中心项目。

5. 资金来源：其他财政资金。

6. 工程内容：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括的本工程施工全部内容。

7. 工程承包范围：大荔县范家镇雷北村小型社区健身中心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括的本工程施工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05月29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07月27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玖万叁仟陆佰元整（¥：19936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郝张玲。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05 月 2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大荔县范家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三 份，承包人执 三 份。

发包人：大荔县范家镇人民政府(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陕西江河建设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91610523050426835K

地址：陕西省渭南市大荔县同州路东段

邮政编码：715100

法定代表人：郝张军

委托代理人：

电话：0913-3212536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门口支行

账号：102429638422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略, 见 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国家现行标准规范、行业标准规范、工程所在地的标准规范。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现行《建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及国家、省、市现行有关标准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满足竣工需求的所有应由承包人提供的施工文件、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后 7 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3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文件之日起 7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监理项目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监理资料员或总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本项目施工现场大门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的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的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施工全过程内、外部关系协调，处理往来文件，对工程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和造价进行监督管理。对工程现场变更签证、工程进度款进行签字确认等。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7 日。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按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执行。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执行。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6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提交竣工验收报告时。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除提供纸质文件外，还应提供相关信息电子文件及影像文件。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现场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相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郝张玲；

身份证号：610523198502203020；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陕 261242409060；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陕 261242409060 (0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陕建安 B (2024) 5172449；

联系电话：15191836478；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1 万元。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1 万元。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前 5 日内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必须与投标/响应文件一致）。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10000 元/人。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外出 3 天以上必须取得总监和发包人的许可。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10000 元/人。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1000 元。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不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对发包人或设计单位的建议权；

(2) 对承包人的施工进度、质量安全、造价的监督权；

(3) 处于独立地位的协调权。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发包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检查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检查。

发包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标准、渭南市相关标准及要求。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承包人应提供施工场区的安全保卫及交通、巡查等必要的照明、危险物警示、围栏设施等，并负责施工现场的防火、防盗及施工安全保卫工作，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文明工地标准。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开工前 7 天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开工前办理完各项行政审批和许可手续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每日支付违约金为 1000 元/天，若影响到发包人使用时应另外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最高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5%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24 小时内降雨量大于 50mm 的暴雨 ；
- (2) 风速达到 8 级的台风灾害 ；
- (3) 日气温超过 38℃ 的高温大于 3 天 ；
- (4) 日气温低于-20℃ 的严寒大于 3 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 10mm 及以上；

(6)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7) 因连续降雨或人为因素造成工地无法施工的，工期顺延。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现行国家、省、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执行。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照发包人的指示配置，按有关规定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照发包人的指示配置，按有关规定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照发包人的指示配置，按有关规定配置。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照相关行业规定和发包人的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

似项目的单价认定：（3）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4）按照省、市相应的计价规则由承包人提出综合单价，发包人确认。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7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7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 详见附件：《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 约定价格波动调整的材料范围见附件《材料暂估价表》（除暂估价的材料价格波动时进行调整外，其他材料价格波动均不做调整），《材料暂估价表》中的材料、设备价格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确定的基准价格；(2) 关于材料浮动价格的约定：以施工过程中每期发布的《渭南工程造价信息》对应的当期信息价为调整计算的材料价格；只调整超出基准价 $\pm$ 5% 以外的差价，不重新组价，但是要计取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税金和规费。(3) 材料实际使用量的统计获取：承包人应在每月 5 日前呈报当月约定材料计划及上月实际进场材料的统计报表。每种类型材料的实际使用量的上限为工程量清单中的材料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各种因素引起的材料价格、工程设备价格、施工机械使用费价格、人工费成本、管理费、利润等的波动、变化或调整；因承包人自身经营管理水平、施工技术、经营税费变化、违法违规、发生安全事故、第三人违约侵权、纠纷赔偿等各种因素引起的承包人费用增加、损失等。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通用条款 11.2 执行；②因材料的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专用条款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③因变更引起的调整按专用条款 10.4.1 款（变更估价原则）执行；④其他风险范围以外的调整按有关规定和计价规范执行，无相关规定或规范的，由双方协商确定。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付款方式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发包方向承包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进度款：按月支付，承包方每月 25 日提交进度报告，发包方 5 日内审核；发包方收到发票后 7 日内支付当期完成量的 85%。

结算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支付至结算价的 97%（扣留 3%质保金）。

质保金：质保金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3 个月后全额支付。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工程形象进度分段计量，与专用条款 12.4.1（付款周期）约定的付款周期及节点保持一致。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7 天。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7 天。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14 天。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执行通用条款
并按 1000 元/天支付违约金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执行通用条款并按合同价的 1000
元/天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价的 5%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本次招标所含工程内容完工后的上级部门和专业部门验收手续及一切
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在 10 日内退场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叁份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扣留 。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 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 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 ;

(2)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见附件一:《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1) 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 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当在接到发包人书面保修通知之日起 3 日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2) 情况紧急, 需要承包人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 承包人应当在接到发包人口头通知后, 立即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7) 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承担因违约行为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损失。工期延误的按 1000 元/天处罚;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按相关验收规定执行,并按签约合同价的 2%处罚执行。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损失。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根据相关规定双方协商处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3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是。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三名。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本工程应文明施工，确保达到市级文明工地，争创省级文明工地。

21.2 人工费执行陕西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调整文件。

21.3 暂估价材料的认价：材料价+采保费，认价为含税落地价。

21.4 对于材料设备暂估价的调整：在工程结算时，以材料认质认价单为依据，同暂定价找差价，不重新组价，但要计取规费和税金。

21.5 发包人及现场代表对工程现场进行检查，发现工程质量及安全隐患的，责令整改。经研究后需处罚的，罚款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从当期工程款中扣除。

21.6 工程签证必须在工程变更施工完成后 14 天内完善手续办理工作，逾期视为放弃此工程签证。

21.7 综合验收后，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为由延缓交工。

21.8 相关检测试验费用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由承包人承担。

21.9 承包人对报送的“工程竣工结算书”及“工程结算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有效性负责。结算资料一次性送至发包人，后期再无跟竣工结算有关的任何经济性资料诉求；如有漏算等问题，视为已涵盖在其他子目内。

21.10 审计认定后，如净审减额超出送审金额的 5%，超出部分的审计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